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开源证字〔2024〕171号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瑞铁轨道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第十七期）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

江苏瑞铁轨道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铁股份”或“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源证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

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1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等有关规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

本辅导期内辅导小组成员为：张连江、王潇斐、何明宇、刘连涛、朱治豪、王冬旭、牟九洲、唐雪雯、赵文菁，由王潇斐担任组长。本期辅导人员未发生变化。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本期辅导时间为2024年7月1日至2024年9月30日，本辅导期间开源证券通过尽职调查、专业咨询等方式对瑞铁股份进行了辅导，对公司提出了切实可行的辅导方案。

本辅导期间，公司在股权结构、法人治理结构、内部控制制度、财务会计管理体系、经营管理体系以及战略规划等各方面得到了进一步的完善，开源证券将继续监督并辅导公司解决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过程相关问题。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1、建立工作底稿

辅导小组按照相关尽职调查的要求取得文件，完备工作底稿。

2、介绍法律法规

辅导小组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沟通，向其介绍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相关法律、法规，增强其法制观念及诚信意识。

3、提供专业咨询服务

通过专业咨询等方式，向公司相关人员介绍有关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

息披露、公司治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在本期辅导工作中，辅导小组对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工作中出现的问题及时予以解答并协助解决，辅助公司按照《关于做好挂牌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相关工作的通知》的要求完成半年度报告信息披露工作。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监管部门要求不断提高，公司的公司治理结构及内控体系仍需进一步完善。辅导小组将继续同其他中介机构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内部控制体系进行梳理，协助公司持续完善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并督促公司有效执行，持续提高公司规范性。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开源证券辅导人员将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规定，按照已制定的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认真开展对公司的辅导工作。下一阶段辅导人员由张连江、王潇斐、何明宇、刘连涛、朱治豪、王冬旭、牟九洲、唐雪雯、赵文菁组成，由王潇斐担任辅导小组组长。

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具体内容包括：

- 1、通过专业咨询等方式，使辅导对象进一步了解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
- 2、督促瑞铁股份进一步完善相关内部控制体系；
- 3、进一步收集和完善辅导工作的相关工作底稿；
- 4、其他与辅导工作相关的工作内容。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室

2024 年 10 月 11 日印发

(本页无正文，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瑞铁轨道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报告
(第十七期)》之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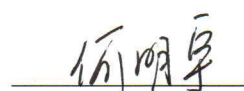
辅导成员签字：



张连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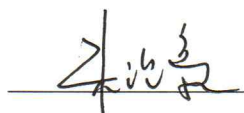
王潇斐



何明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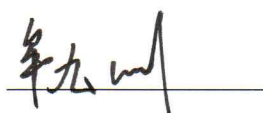
刘连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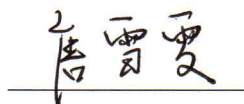
朱治豪



王冬旭



牟九洲



唐雪雯



赵文菁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24年10月11日